**滦南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续建工程**

**（二次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TSHC20200302号**

**采 购 人： 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唐山市海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为了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特此郑重声明：本文件及有关附件作为磋商依据，对供应商及参与人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本文件的约定进行,由于对磋商文件的误解而造成的无效响应或其他情况,后果自负。**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项目名称：滦南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续建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TSHC20200302号

|  |
| --- |
| 采购人名称：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采购人地址：滦南县城 |
| 采购人联系方法：常柏文　　18830585888 |
|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唐山市海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兆才大街北侧北河金街7-111号、7-211号、7-311号商铺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法：潘婷婷 0315-5705566 13930529339 |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采购数量：1 |
| 采购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市政工程（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项目实施地点：滦南县热电厂储灰厂南，奔司公路西北侧 |
| 项目实施期限（工期）：100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
| 简要技术要求/项目的性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预算金额：￥6169795.94元 |
| 供应商资格要求（同时满足）：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项目经理资格：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打印页为准，查询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凡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者，请登录“E招冀成平台”下载相关磋商文件、图纸、澄清或修改等资料。  2、本项目采用网上发售磋商文件，不接受现场发售。凡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者，请在2020年 3月24日8时30分至2020年3月30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之间任意时段登录E招冀成平台（http://www.hebeibidding.com），进行磋商文件等资料的获取与下载，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  3、供应商将已下载的.HBZF格式磋商文件导入E招冀成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在“E招冀成”官网的【办事指南】-【下载中心】下载）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制作完成后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E招冀成投标系统。  4、未经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在E招冀成平台（http://www.hebeibidding.com）首页 “办事指南”中“E招冀成标准版-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学习。  5、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CA证书，未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需进行CA数字证书办理。CA办理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现场办理流程参照“E招冀成”首页“办事指南”中“CA办理”栏目（http://www.hebeibidding.com）；在线办理地址为：  （http://hebcaonline.hebca.com:9001/Hebca/foreground/eseal/applyCertAndAutoSignPage.action?projectType=zbjt&cztype=1）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注册、审核及线上报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参加开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E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789-8055/8058。  备注：  潜在供应商如未在E招冀成平台（http://www.hebeibidding.com）网站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的资料，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磋商文件如因互相传阅导致无法正常制作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责任。 |
| 磋商文件售价：免费。 |
|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3日09时00分，供应商应在E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eibidding.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响应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解密时间：2020年4月3日9时00分至2020年4月3日9时30分 |
|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全流程电子采购。供应商需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不需到开标现场。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供应商需使用CA锁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项目联系人：潘婷婷 |
| 联系方法：0315-5705566 |
| 传真电话：0315-5705566 |
|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 0315-5705566 |
| 本公告发布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E招冀成”官方网站 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滦南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续建工程 |
| 2 | 项目实施地点 | 滦南县热电厂储灰厂南，奔司公路西北侧 |
| 3 | 采购内容 | 施工图范围内的市政工程（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4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 5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采购范围 | 施工图范围内的市政工程（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7 | 工期要求 | 100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
| 8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100%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供应商资格要求（同时满足）：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项目经理资格：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
|  |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打印页为准，查询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工程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 |
| 11 | 磋商有效期 |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60日历天。 |
| 12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汇款**  **保证金递交截至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元）**  **汇款账户信息：**  **收款户名：滦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账号：13001627436050507252**  **行号：105124400015**  **联系电话：0315-4121948**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在凭证中（用途或附言栏）注明“\*\*\*项目磋商保证金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需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对公账户采用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不接受个人缴纳和现金缴纳形式。银行汇款或转账证明即可作为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原始凭证。** |
| 13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 14 | 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供应商的单位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均应使用  河北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5 | 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16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按“E招冀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加密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不再要求现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注：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须提供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地点 |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采用“E招冀成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http://hebeibidding.com/%E4%B8%8B%E8%BD%BD%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88%B6%E4%BD%9C%E5%B7%A5%E5%85%B7)%E5%88%B6%E4%BD%9C)；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时，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报价部分）上传失败或上传不完整，造成无法正常评审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9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 0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供应商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前进行电子解密。** |
| 20 | 磋商程序及标准 | 见磋商程序及标准 |
| 21 | 磋商文件下载 | 2020年 3月24日8时30分至2020年3月30日17时30分 |
| 22 | 施工场地条件 | 具备施工条件 |
| 23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技术、经济类评审专家 4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6169795.94元（大写：陆佰壹拾陆万玖仟柒佰玖拾伍元玖角肆分）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首次响应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
| 25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滦南县城  联系人：常柏文  联系方式：18830585888 |
| 26 | 招标代理 | 招标代理单位：唐山市海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兆才大街北侧北河金街7-111号、7-211号、7-311号商铺  联系人：潘婷婷  联系电话：0315-5705566  邮箱：tsshczbdl@126.com |
| 2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承担 |
| 28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总价表格中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章，造价工程师应是本单位注册人员或委托的造价咨询企业的注册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附委托合同原件和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咨询企业公章）。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委托同一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磋商报价的，均做无效处理。 |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一）工程说明

1.1 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2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合格供应商。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二）采购范围及工期

2.1 本采购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2.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三）定义**

1、“采购人”系指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唐山市海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响应文件” 系指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而编制的文件。

5、“磋商小组” 系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等组成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组织。

6、“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符合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四）资金来源

3.1 本采购项目项目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五）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4.2 供应商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踏勘现场

1、 供应商应自行对项目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七）磋商费用

７.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除1 内容外，采购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 作用。

3、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当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 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 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 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 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影响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缺页或者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磋商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3、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中文编写；响应文件中可能涉及到的外文资料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外文资料与中文译本不一致之处，以中文译本为准。

**三、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须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保证金不予返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３、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四、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2、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采购单位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可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限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磋商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的有关规定仍然适用。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eibidding.com](http://www.hebeibidding.com/)）递交响应性电子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客户端及企业 CA 证书为电子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逾期上传的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文件解密时长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企业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4.补救措施：供应商无法使用企业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时，可以启用“密码解密”功能，启用后，供应商可通过之前设置的密码解密响应文件。

5.采购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中不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下列情形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

* 1. 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的。
  4. 如因供应商丢失、损坏 CA 数字证书等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或无法完整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磋商采购人概不接受。

**八、磋商货币**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九、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四、磋商报价要求、编制依据及报价说明**

**一、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项目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初次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 供应商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合价和总价，以及磋商后 的第二次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其他所有费用。

4. 供应商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时要充分考虑本 项目特点及企业自身实际情况。

**二、编制依据**

1.依据采购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依据 《2012年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及相应取费定额，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DB13（J）/T150-2013及费率标准、国家及省市规定的相关文件及标准计算。

3.主要材料价格参考市场现行价。

4.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文件；

5.本次采购报价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费率按以下表格规定计取：

|  |  |  |  |
| --- | --- | --- | --- |
| （1） | | 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 | |
| 规费的计取执行《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完善建筑业企业规费计取有关工作的通知》（冀建市[2016]11号）文；  税金计取费率按照冀建建市[2019]3号文件执行；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计取费率(按照冀建工【2017】78 号文执行)；  **费率详见下表（以本文件规定为准）：** | | | |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计取费率**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 **计取费率(%)** |
| **1）** | **一般土建工程** | | **5.88** |
| **2）** | **安装工程** | | **5.17** |
| **3）** | **市政土石方工程、大型机械一次安拆及场外运输、拆除工程** | | **4** |
| **4)** | **道路工程** | | **4** |
| **5)** | **桥涵工程** | | **4** |
| **6）** | **隧道工程** | | **4** |
| **7）** | **给水工程** | | **4** |
| **8）** | **排水工程** | | **4** |
| **规费计取费率**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 **计取费率(%)** |
| **1）** | **一般土建工程** | | **21.8** |
| **2）** | **安装工程** | | **23.5** |
| **3）** | **市政土石方工程、大型机械一次安拆及场外运输、拆除工程** | | **6.1** |
| **4)** | **道路工程** | | **9.6** |
| **5)** | **桥涵工程** | | **14.8** |
| **6）** | **隧道工程** | | **14.8** |
| **7）** | **给水工程** | | **14.8** |
| **8）** | **排水工程** | | **14.8** |
| **税金计取费率** | | | |
| **税金费率按照冀建建市[2019]3号文件执行：增值税销项税率按9%计取，附加税费执行冀建价监[2018]7 号，按企业所在地考虑，即企业所在地在市区的，附加税费费率按 13.22%；在县城、镇的，附加税费费率按 11.00%；不在市区、县城、镇的，附加税费费率按 6.58%。** | | | |
| 供应商磋商报价时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列出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的计取基数和计取费率，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的依据。评标时对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进行符合性评审，对磋商报价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磋商报价时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未列出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的计取基数和计取费率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 |

**（三）报价说明**

①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6169795.94 元**，超出者为废标。

②工程量清单是依据采购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编制，请所有供应商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给予答 复。

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初次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不公开），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④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备选 方案的除外）。

⑤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材料、设备等暂估价不能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 按无效处理。

⑥供应商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或“措施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 社会平均成本[参考现行河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近期发布的 工程造价信息]，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报价的依据、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无相关有效证明 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项报价低于成本。

“依据”是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与他人签署的协议、合同（应另附合同对方主体的合法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说明” 是指拟采用的周转设备费用的折旧费用及相关合法财务资料。

主要材料价格如明显低于或可能低于市场价格或其他供应商价格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供应商低价供给的证明材料，且供应商必须为材料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经销商（经销商附合法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含有该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将被视为低于成本。

**五、采购政策执行**

**本次采购中涉及到的采购政策按照以下要求执行，并按照国家采购政策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或声明，否则视为不享受采购政策条件。未涉及采购政策的不需要提供。**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对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节能环保产品采购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质同价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在同质同价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六、相关规定**

1.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注：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加磋商时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七、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公布的《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提出质疑和投诉。其相关内容如下：

**1、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第94号公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解释权**

1、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商务、技术、服务条款及合同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详见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以下第 条的约定。

（1）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2.2款。

（2）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1.2.2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于 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2013年12月》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总则**

###### 定义

###### 1.1.41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以下第 （1）、（5） 条。

###### （1）文书

###### （2）信件

###### （3）电报

###### （4）传真

###### （5）电子邮件

###### （6）其他：

######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

###### 1.2.2 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4）本合同专用条款；（5）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洽商等文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 1.4 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 1.4.2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及河北省和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1.5 通讯联络

###### 1.5.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 发包人：

######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 承包人：

######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 监理单位：

######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 造价咨询单位：

######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邮寄、电邮等。

###### 1.6 工程分包

###### 1.6.1 分包工程内容及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中的相关规定。

###### 1.8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约定

###### （1）提供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3 日内。

###### （2）提供的数量：6 套工程施工图纸。

###### （3）提供的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数据（内容），甲乙双方协商。

###### 1.8.4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约定

###### （1）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相关文件，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准备相关资料。

###### （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 （3）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 （4）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文本、电子邮件、传真。

###### （5）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 1.16 交通运输

###### 1.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 1.16.3（1）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约定：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 （2）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 1.16.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 **发包人**

######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签订施工合同之前。

######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 （3）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及约定：随时提供。

###### （5）办理有关证件的约定：

###### （6）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7）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委托承包人负责，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

######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有：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 发包人代表

######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的约定

###### （1）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项目之前。

###### （2）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 （3）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采用 形式

###### 1）银行保函

###### 2）担保公司

###### 3）其他方式：

###### 支付方式的约定按以下第 1）或 2） 条。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1. **承包人**

###### 承包人有关工作的约定

###### （4）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开工之前须提供现场办公用房 1间。

######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承包人保证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制度，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制度人员进行处罚管理；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地上附着物（房屋）的拆除及侧柏的砍伐由承包方负责，不计费用。拆除后的废墟及侧柏归承包方所有，由承包方自行处理。填埋坑挖出土方送到15公里以内甲方指定地点由施工方负责苫盖，避免扬尘，土方归发包人所有，承包方不得擅自处理。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

###### 确认（ ）为项目经理，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3）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并且每周必须参加监理会。

###### （4）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5）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5（1）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9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的约定

###### （1）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

###### （2）承包人提供设计的时间：

###### 3.11 履约担保

###### （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 （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中标金额的 10%。

###### （3）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采用 1）或 2） 形式

###### 1）银行保函

###### 2）担保公司

###### 3）其他方式：

1. **监理工程师**

######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确认的监理工程师

###### （1）监理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2）确认（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关于监理工程师的的其他约定：

###### 4.3 （11）需要发包人批准的事项：

1. **造价工程师**

######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确认的造价工程师

###### （1）造价咨询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2）确认（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5.3（4）需要发包人批准的事项：

1. **工程质量**

###### 质量目标

###### 6.2.1（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2）工程质量达到以下第 项标准的，发包人按工程造价的 ﹪ 给予承包人补偿奖励。

###### 1）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 省级优质工程奖

###### 结构优质工程奖

###### 4）市级优质工程奖

######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6.3.1 中间验收部位包括：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建设各方要对开槽、基础等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1. **工期和进度**

###### 8.2 进度计划和报告

###### 8.2.3 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 8.3 开工

###### 8.3.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8.5 工期和工期延误

###### 8.5.1 合同工程工期：（ ）天。

###### （1）（ ）单项工程的工期：（ ）天，从 年

###### 月 日开始施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完成。

###### （2）（ ）单项工程的工期：（ ）天，从 年

###### 月 日开始施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完成。

###### （3）

###### 不利物质条件

######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以下情形：

######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造价**

###### 9.4 暂列金额

###### 本合同暂列金额为（ 详见本工程量清单 ）元。

######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提前竣工奖按以下第 （1） 条的约定。

###### （1）不设提前竣工奖。

###### （2）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

###### 元。

###### 误期赔偿费按以下第 （1） 条的约定。

###### （1）不设误期赔偿费。

###### （2）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元，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扣除暂列金额和计日工项目费后的合同价款的 5%）元。

######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因素

###### 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 （2） 条的方式。

###### （1）固定单价。

###### （2）固定总价。

###### （3）可调价格。

######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除包括通用条款 9.7.2 款第（1）项至第（13） 项规定外，还包括以下调整因素：

###### 9.10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9.10.1 价款的调整方法

######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以下第 （2） 项的约定。

###### （1）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9.10 条。

###### （2）按下列方法：

a）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措施 项目漏项、项目特征不符、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措 施项目费，由中标人提出，经采购人确认，作为价款调整的依据。

b）分部分项、单价措施清单工程量有偏差，其工程量应依据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含变 更、签证），经批准的施工方案，按照 2013 年版的《河北省工程造价清单计价规范》、

2012 年版《河北省工程造价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计量确认后予以调整。 数量偏差在±5%内时，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变，措施项目费相应调整；当数量偏差率超 过±5%时，增加 5%以外的数量或减少后剩余的数量所对应的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由承 包人重新提出。经发包人确认，作为价款调整的依据。

c）由变更项目引起的原有项目（分部分项、单价措施）工程量增减，其工程量应依据审 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含变更、签证），经批准的施工方案，按照 2013 年版的《河北省工 程造价清单计价规范》、2012 年版《河北省工程造价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计量确认后 予以调整。 变更引起的原有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0)%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变，措施项目费相 应调整；当变更引起的数量变化幅度超过±（10）%时，增加（10）%以外的数量或减少 后剩余的数量所对应的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由中标人重新提出。

d）当工程量偏差和变更同时出现时，应以 c）为准进行调整。

e）承包人重新提出的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依据现行的河北省计价依据计算，并按中标 价与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材料单价按唐山市造价信息确定，造价信息中没有或不适 用的由甲方认质认价。

f）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执行“冀建工【2017】78 号文件”。

g）规费工程竣工结算时，执行“冀建市【2016】11 号文件”。

h）税金：工程竣工结算时，执行“冀建建市[2019]3号文件执行；附加税费按照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相应费率计取”。

###### （3）其他调整方法：

###### 9.12 支付事项

###### 9.12.2 利率按以下第 条的约定。

###### （1）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2）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两倍利率。

###### （3）利率为：（ ）。

###### 预付款

###### 预付款的金额为（ 0 ）元。

###### 预付款支付的有关规定：

###### 9.13.4 预付款抵扣办法按以下第 条的约定。

###### （1）预付款按照抵扣比例从期中应支付款项扣回，直到扣完为止，抵扣比例按预付款占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后的百分比计算。

###### （2）抵扣办法为：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的约定

######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额按规定计取。

###### 9.14.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支付办法和扣回方式按以下第（1） 条的约定。

###### （1）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9.14.2 款的规定。

###### （2）预付、支付办法和扣回方式为：

###### 进度款

###### 支付期间按以下第 （3） 条的约定。

###### （1）以月为单位。

###### （2）以季度为单位。

（3）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2年无质量问题后30天内结清。

######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是：（ ）元。

###### 9.17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 9.17.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按以下第 条的约定。

###### （1）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9.17.2 款至 9.17.7 款的规定办理。

###### （2）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 质量保证金

###### 9.18.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方式

###### （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按以下第 2） 条的约定。

###### 1）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9.18.2 款的规定。

###### 2）为扣除暂列金额和计日工项目费后的合同价款的 3 ％。

###### （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按以下第 1） 条的约定。

###### 1）按照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3%。

###### 2）其他扣留方式：

1. **材料与设备**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按以下第 (1) 条的约定。

###### （1）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

######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等，按“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

######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10.2.7（1）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2）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

###### 样品

######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 求：

1. **验收和工程试车**

######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1.1.2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11.4 工程试车

###### 11.4.1 工程试车按以下第 条的约定。

###### （1）不需要试车。

###### （2）试车的内容及要求具体如下：

###### 11.4.5 联动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 11.7 竣工退场

###### 11.7.1 竣工退场

######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 **缺陷责任与保修**

###### 缺陷责任期

######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发包人要求期限。

###### 质量保修

###### 12.2.2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约定：2年。

1. **违约**

###### 发包人违约

######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发包人违约除通用条款 13.1.1 款第（1）至（8）项规定外，还包括以下情

###### 形：

######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 9.9.2 款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删减的工作或转由

###### 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承包人按13.1.1款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承包人违约

######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承包人违约除通用条款 13.2.1 款第（1）至（8）项规定外，还包括以下情

###### 形：

######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

###### 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 **不可抗力**

###### 降水量、气温、空气相对湿度、风速、地震不可抗力的数值按以下第条的规定。

###### （1）降水量、气温、空气相对湿度、风速、地震不可抗力的具体数值见下表，超过此数值视为不可抗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日降水  量(mm) | 日最高气温  （℃） | 日最低气温  （℃） | 空气相对  湿度（%） | 风速  （m/s） | 地震烈度  (度) |
| 数值 |  |  |  |  |  |  |

###### （2）按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给定的数值。

1. **保险**

###### 工程保险

######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5.3 其他保险

###### （1）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2）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5.7 通知义务

######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 **合同争议、解决与终止**

###### 合同争议

###### 争议评审

###### 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的约定：按以下第 条。

###### （1）同意提交争议评审小组确定

###### （2）不同意提交争议评审小组确定

###### 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 （1）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2）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3）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4）其他事项的约定：

###### 调解机构按以下第 （1） 条的约定。

###### （1）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6.1.5 款的规定。

###### （2）调解机构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2） 条的方式解决争议：

###### （1）向（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

###### 17.2 保密要求

###### 17.2.1 保密信息的提供时间：

## 第五章　磋商程序及标准

**一、电子评审的应急措施**

1. 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评审时，经政府采购（或公共资源）管理部门确认后，暂停评审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审。如故障无法排除，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或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作出处理。
2.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二、磋商小组组成、职责及义务**

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由五名评委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类评审专家４名。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政府采购中心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开始前，由小组成员共同推选磋商小组组长一名（采购人不能为组长），主持磋商工作。

**三、磋商小组的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说明情况。

**四、磋商程序**

1、开标大会开始后，宣布开标大会有关注意事项。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登录E招冀成开标大厅，使用河北CA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解密。

（1）供应商需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进入E招冀成“开标大厅”，对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河北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2）开标会议结束。

2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后对响应文件 进行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再规定时间内做出相应回应。各供应商在谈判期间应全程关注 E 招冀成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回复磋商小组在线提问，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予以正确回应。规定时间内未做出相应正确回应， 视为认同评审结果。

供应商可使用 E 招冀成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沟通功能及澄清功能，具体操作请参照首页“办事指南”中“E 招冀成标准版-投标人操作手册”。请提前熟知平台使用方法。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789-8055/8058。

##### 4.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内提交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 报价后，清单对应项同比例下浮。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最后报价下浮金额核算下浮比例对供应商清单分部分项进行核算，以此认定供应商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不正当竞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予以解释说明。磋商小组认为其解释不明了、说服力不 强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资格。**

5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磋商小组按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7 .磋商小组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五、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 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 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根据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中的规定，由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供应商重新做出的响应除 外。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响应文件中澄清的部分。

**六、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1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 件的要求。

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 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内容、人 员要求、质量标准、服务期限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买方的权利及供 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 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

**七、错误的修正**

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如果以单价 和数量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和分项 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 值为准。

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 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 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返还。

**八、磋商标准**

1 .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评审。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基本要求** | **评审结果（√/×）** | **备注**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
| 2 | 资质等级证书 |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效 |  |  |
| 4 | 项目经理 | 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无违法记录 |  |  |
| 6 |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 |  |  |
| 7 | 磋商保证金证明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有效 |  |  |
| 8 |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不接受 |  |  |
| 9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符合要求 |  |  |
| 10 | 其他 | 符合要求 |  |  |
|  | **结论** |  | | |

2.符合性评审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磋商小组符合性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a）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编制的；

（b）未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或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未签字的；

（c）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d）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除注明要求签字或提供复印件外）或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e）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f）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g）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h）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供应商磋商报价的有效范围：未超过磋商报价上限并经评审不低于成本价的磋商报价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磋商报价按作废处理。如供应商无明确降低成本理由，磋商小组将认为其磋商报价属于恶性竞争报价，不在合理低 价的范畴之内。

（i）供应商磋商报价时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未列出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的计取基数和计取费率的（或费率计取错误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j）其他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的，或者磋商小组对一部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后其它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磋商文件的，采购人应当重新 采购。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响应文件，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性评审。

3 .评分办法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将评分内容赋予不同的分值，根据各项评价标准，评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打分，供应商最终得分为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 .评分原则

（1）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进行；

（2）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评审内容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量化评分，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5.1 商务部分评分办法（30分）

(1)经磋商小组评审低于磋商报价上限且不低于成本价的磋商报价为有效报价，超出

此范围的磋商报价按作废处理。如供应商无明确降低成本理由，磋商小组将认为其磋商 报价属于恶性竞争，报价不在合理低价的范畴之内。

(2)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30分； 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Y/X）×100%×30

X：有效范围内的某供应商的报价

Y：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低磋商报价）

5.2 技术部分评分办法（70分）

（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70分）各项评分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得 分** |
| 1 |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 | 6 | 科学、可靠、可行 | 4.01-6.00 |
| 较科学、可靠、可行 | 2.01-4.00 |
| 一般 | 0.01-2.00 |
| 缺项 | 0 |
| 2 |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 11 | 科学、可靠、可行 | 7.34-11.00 |
| 较科学、可靠、可行 | 3.67-7.33 |
| 一般 | 0.01-3.66 |
| 缺项 | 0 |
| 3 |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15 | 科学、可靠、可行 | 10.01-15.00 |
| 较科学、可靠、可行 | 5.01-10.00 |
| 一般 | 0.01-5.00 |
| 缺项 | 0 |
| 4 |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11 | 科学、可靠、可行 | 7.34-11.00 |
| 较科学、可靠、可行 | 3.67-7.33 |
| 一般 | 0.01-3.66 |
| 缺项 | 0 |
| 5 |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15 | 科学、可靠、可行 | 10.01-15.00 |
| 较科学、可靠、可行 | 5.01-10.00 |
| 一般 | 0.01-5.00 |
| 缺项 | 0 |
| 6 | 主要施工机具、劳动力使用 计划 | 6 | 科学、可靠、可行 | 4.01-6.00 |
| 较科学、可靠、可行 | 2.01-4.00 |
| 一般 | 0.01-2.00 |
| 缺项 | 0 |
| 7 | 项目班子组成、资历情况 | 6 | 素质、资历高 | 4.01-6.00 |
| 素质、资历较高 | 2.01-4.00 |
| 一般 | 0.01-2.00 |
| 缺项 | 0 |

**九、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评分办法，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汇总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根据要求写出书面评标报告。按以上方法，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十、询问、质疑答复**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的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做出答复。

供应商质疑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执行。

3、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十一、成交通知书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的授予

本项目的服务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程序与办法所确定中标人。

十三、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施工合同，中标人为按规定时间内签订施工合同视为自动放弃。

2、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 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服务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如果中标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或拒绝签订合同，项目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 废除授标。

十四、其它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证书、证明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执行国家、河北省、唐山市现行执行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执行的技术规范。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国家以及河北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注意事项：

1.为保证工期与工程质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严格遵守投标时承诺的施工工期；

2.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应将采购计划呈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

3.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

4**.** 地上附着物（房屋）的拆除及侧柏的砍伐由承包方负责，不计费用。拆除后的废墟及侧柏归承包方所有，由承包方自行处理。填埋坑挖出土方送到15公里以内甲方指定地点由施工方负责苫盖，避免扬尘，土方归发包人所有，承包方不得擅自处理。

5.局部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应及时返工，仍达不到标准，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费用按实际发生从工程总价中扣除；

6.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和调配。

7.在施工期间，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人员伤亡、失火、物品丢失损坏等安全事故，除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外，还要给甲方造成的部分损失按价赔偿。乙方在施工中违反规程和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8、施工人员进出、材料运送、垃圾清运所需线路通道、时间和每日的具体施工时间以及物料堆放位置要做出详细计划说明，报甲方批准。

9、施工人员的着装和标志要整洁、醒目，便于辨认；同时，出入随身携带。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照以下内容且不限于以下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如内容不够可按相同的格式扩充。**

正本或副本

工程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表一、承诺函

表二、报价一览表

表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表四、授权委托书

表五、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表六、项目经理委托书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表七、无重大违法记录的申明

表八、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表九、“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表十、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包含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内容等）

表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表十二、综合说明

表十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表十四、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十五、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表十六、劳动力计划表

表十七、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十八、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表十九、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表二十、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二十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表二十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二十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表二十四：业绩证明材料

表二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的话需要提供否则不用提供相应内容和证明等：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保清单等）

**表一： 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全称）已详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接受此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全权代表参加本次的磋商活动。

据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等全部内容并同意其规定，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此项目进行全部响应。

2.我们完全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如果由于我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误解和忽略而导致成交后发生的任何风险，其责任由我方自负。

3.我方已按贵方的要求向贵方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元。

4. .我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期限（工期） 日内完成全部采购项目，质量达到 标准。

5.如果贵方接受我方响应文件，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结束之日起有效期为 天（日历天）。在该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任何资料都是真实可靠的，若原件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一致，我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与我方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表二：**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报价（小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大写）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表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表四： 授权委托书**

#####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 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注：此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后须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表五：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表六：项目经理委托书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 （项目经理姓名）为 （采购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该项目经理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后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贰级含以上）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采购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七：无重大违法记录的申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申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全称）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采购人获取与本申明相悖的材料，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良后果。

特此郑重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八：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单据的复印件或开户许可证复印，并加盖加盖公章）**

**表九：“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表十：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包含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内容等）**

**表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封面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造价工程师： （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企业所在地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工程造价税金计取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建价监[2018]7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所在地为 （请填写：市区，县城、镇，不在市区、县城、镇）。即，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税金按 （请填写：市区，县城、镇，不在市区、县城、镇）计取。未按此标准计取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表十二、综合说明

包括：供应商简介及其他认为须要说明的资料。

**表十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

2.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3.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4.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5.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主要施工机具、劳动力使用 计划

7.项目班子组成、资历情况

8.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表十四：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名称: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  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十五：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十六：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名称： 单位：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表十七：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提交的施工进度表，应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十八：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表十九：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担任职务 | 姓 名 | 性别 | 年 龄 | 专业 | 学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十：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采购项目名称：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简介、有关复印证 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表二十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十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采购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表二十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等岗位人员。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配备能满足本工程实际要求的管理人员。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 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 的主要工作 |  | | |

**表二十四：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中标公示网上截图打印页(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表二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重要提示：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如若是的话就按照上面格式填写，不是的话就不需要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重要提示：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1.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如若是的话就按照上面格式填写，不是的话就不需要填写。**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小组不予采纳。**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